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【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行政課		隨到隨辦 ( 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為申報期間 )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行政課		申報期限到期日

※法令依據

所得稅法

※應備證件

- 1.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
- 2.戶口名簿(或自然人憑證)
- 3.申報相關證明文件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 電話 06-6521038 轉 142